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朴簡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卓淑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 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，又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輾轉受讓原債權人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對於相對人之債權，聲請人欲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，惟寄送之信函招領逾期，爰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雖據其提出本院101 年度司執字第10541 號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戶籍謄本、郵局存證信函及蓋有「招領逾期」之退回郵件信封等件為證。惟郵件「招領逾期」之原因多端，或為相對人並未居住於該地址，或雖居住於該址僅因郵差送件時並未在家而未領取等，原因不一而足，僅經郵政機關於信封上註記「招領逾期」，尚難認已達相對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。故函件經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退回，必非不能送達。本院乃依職權函請

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協助派警至相對人所設戶籍地（即聲請人寄送之相對人地址）查訪，經該局函覆略以：「經訪查該址，該屋為廢棄空屋。」，並檢附現場照片2 紙，此有該分局109 年4 月27日嘉布警偵字第1090005606號函在卷可按。足見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聲請人既已用相當方法探查相對人住居所，仍不知相對人真正之住居所，則其依上開規定，聲請將債權讓與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，經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